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收購要約或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採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收購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收購要約的接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送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收購要約」一段項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h)一段所載有關詳情。有意接納收購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域高融資函件.....	20
附錄一 — 接納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手續.....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及收購要約開始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二)

截止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

的收購要約結果的公佈(附註1)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有效接納寄發收購要約項下

應付股款金額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六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項下所交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倘若在以下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
 - (a)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收購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屬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收購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收購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可能出售待售股份；(ii)本公司控股權可能變動；及(iii)前述出售後可能因而導致全面收購要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收購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日或要約方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收購事項
「完成交易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融資函件」	指	貸款融資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已由要約方簽立及交付本公司，內容關於要約方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予本公司，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隨附有關收購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ng Chang」	指	Hong Chang Group Limited，由張宇平先生之配偶邢曉晶女士單獨及實益擁有。邢曉晶女士亦為Hong Cha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
「Hong Chang 豁免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由Pearlica與Hong Chang訂立，內容關於Pearlica結欠Hong Chang約1,120,000港元之債務，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公佈」	指	要約方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公佈及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要約方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面值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據收購要約擬收購的股份，即是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之股份
「要約方」	指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收購要約之要約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Pearlica」	指	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於要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由代表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編製之建議，及其後將有關申請遞交聯交所，旨在就復牌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如有需求)取得批准
「買賣協議」	指	就買賣待售股份，賣方與要約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向賣方收購142,651,96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	指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不論實際曾否出現任何交易
「賣方」	指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持有51%及蔡冬梅女士持有49%權益

釋 義

「賣方豁免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由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內容關於本公司結欠賣方約1,710,000港元之債務，詳情載於聯合公佈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要約之聯合公佈。

根據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142,651,965股待售股份，代價為21,397,794.7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作實。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收購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詳情、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收購要約條款乃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所載的資料。

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不含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交易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價值比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經審核淨負債約4,550,000港元，代表每股股份淨負債約0.02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51.61%。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31港元。

收購要約的價值

根據每股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及於聯合公佈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價為30,000,000港元。於聯合公佈日期及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2,651,965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收購要約將可收購57,348,035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收購要約的估值為8,602,205.25港元。

可供要約方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方就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所需的財務資源，預期將約為8,600,000港元，將由要約方的內部資源提供。金利豐財務顧問(收購要約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

接納收購要約的影響

倘接納收購要約，有關股東將出售名下的股份予要約方，不含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交易日期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印花稅

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東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的0.1%計算：(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有關收購要約須支付的代價，金額將由要約方就接納收購要約而須支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及第30.2條附註1，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要約方接獲有關擁有權文件及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各份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要約方或 貴公司股份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以及要約方或劉先生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促使援用收購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對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要約方、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未了結衍生工具的任何合約。

海外股東

收購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將須遵守香港證券法例及法規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擬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必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

及規定(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之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的保證，表明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接受及接納收購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是項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謹請海外股東徵求專業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 貴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數數目	%	股數數目	%
賣方	142,651,965 ^{附註}	71.33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2,651,965	71.33
公眾股東	57,348,035	28.67	57,348,035	28.67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完成交易前，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將142,651,965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作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後，待售股份的抵押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及(ii)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股份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待售股份，於有關期間，要約方、其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要約方唯一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於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3%。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42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十五年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工作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意向

儘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要約方與 貴集團管理層磋商及考慮據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後，要約方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尤其是如該公佈及復牌建議所述建議收購資訊科技業務，長遠而言仍然大有可為，因此要約方將繼續進行買賣協議及收購要約下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公佈所述就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建議收購仍在協商階段。於適當時間 貴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收購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進行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其中包括如該公佈及聯合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據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要約方將詳細檢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為經擴大集團制定出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配合 貴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主要業務，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外，要約方並無任何計劃以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作出任何變化；或促使 貴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惟不包括完成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要約方擬提名劉先生及最多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該等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預期收購要約結束後，張宇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除上

述者外，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僱員。因此，現有業務將由現有僱員在新執行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繼續營運。

強制收購

要約方並不打算在收購要約結束後，為本身求取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及劉先生擬於收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要約方及劉先生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及在復牌前，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要約結束時及復牌前，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暫停買賣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貴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閱。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復牌建議另行刊發公佈。

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買賣股份可能於收購要約結束後繼續暫停。股東如對下列各項有任何疑問：(i)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其影響或將採取的行動，或(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彼等之權利及責任，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其接納收購要約所帶來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商概不會就獨立股東因接納收購要約而須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有關接納及交收手續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h)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李亞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賣方與要約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142,651,965股待售股份，代價為21,397,794.75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已完成交易。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須提出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收購要約之更多條款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收購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函件。

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轉換或兌換至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或轉換證券。

根據每股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要約方支付的每股價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3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42,651,965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收購要約將可收購57,348,035股股份及收購要約的估值為8,602,205.25港元。

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不含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獲得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

接納收購要約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不得取消，惟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更多詳情。

本公司之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業務；及(ii)進一步縮減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i)營業額約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560,000港元)；(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利潤120,000港元)；及(iii)淨負債約4,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42,651,965 ^{附註}	71.33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2,651,965	71.33
公眾股東	<u>57,348,035</u>	<u>28.67</u>	<u>57,348,035</u>	<u>28.67</u>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完成交易前，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將142,651,965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作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後，待售股份的抵押獲解除。

要約方之資料及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要約方的意向是於收購要約結束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進行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其中包括如該公佈及聯合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據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要約方將詳細檢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為經擴大集團制定出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配合本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主要業務，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外，要約方並無任何計劃以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作出任何變化；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惟不包括完成復牌建議下的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要約方擬提名劉先生及最多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該等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預期收購要約結束後，張宇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僱員。因此，現有業務將由現有僱員在新執行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繼續營運。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方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有意與要約方合作及向其提供支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及劉先生擬於收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方及劉先生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及在復牌前，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說明，倘於收購要約完成時及復牌前，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由聯交所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復牌建議另行刊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買賣股份可能於收購要約結束後繼續暫停。股東如對下列各項有任何疑問：(i)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其影響或將採取的行動，或(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彼等之權利及責任，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亦謹請閣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取得接納及收購要約程序之其他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就收購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彼於達致該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0至31頁的「域高融資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敬希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域高融資之獨立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要約。建議獨立股東閱讀綜合文件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甲.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由要約方與 貴公司共同刊發致股東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要約方(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無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同意收購142,651,965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收購要約」一節，而金利豐證券乃代替約方提出收購要約的一方。

由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均為獨立於要約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乙.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綜合文件日期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均於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責任聲明宣稱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就彼等之稅務狀況作出諮詢，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而作出。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要約期間結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及必須的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7.92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本函件僅就收購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漢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售買賣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的業務；及(ii)進一步縮減開發及執行現有訂製解決方案業務的規模。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以及誠如復牌建議所載，貴公司可藉此改善資源分配，專注發掘涉及經營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的投資機遇；而目前亦有一項潛在投資商機，涉及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的資料，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019	38,892	36,941
年度(虧損)/溢利	(3,102)	119	11,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	198	273
流動資產	5,425	11,816	11,132
非流動負債	(1,146)	(1,078)	(7,658)
流動負債	(8,924)	(12,387)	(3,922)
負債淨額	(4,553)	(1,451)	(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0	3,225	1,0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一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8,8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940,000港元增加約5.28%，主因是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以及開發及執行訂製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乃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兩個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均有提升所致。儘管貴公司之營業額錄得升幅，惟二零一零年所錄得之年度溢利約11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所錄得之年度溢利約11,870,000港元，下跌約99.00%。二零一零年的溢利大幅下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而產生約12,020,000港元之溢利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216.80%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3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之約7,66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約6,6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5,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50,000港元，主因為(i)二零一零年內取得無抵押貸款；(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累計折舊；及(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收賬款所致)，並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存貨水平波幅主要是由於客戶年底的採購訂單所致。倘無採購訂單，貴公司不擬囤積存貨)；(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iii)應繳稅項減少；及(iv)股東貸款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7,02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總營業額約38,890,000港元下跌約81.9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之年度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約119,000港元，財務業績轉盈為虧。相關跌幅主要源於完成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後，終止經營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業務所致，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30,000港元，上升約50.7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86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6,68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約7,3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5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550,000港元，主因為(i)借貸總額增加；(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累計折舊；(iii)存貨減少(存貨水平波幅主要是由於客戶年底的採購訂單所致。倘無採購訂單，貴公司不擬儲存存貨)；(iv)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源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售買賣業務所致)，而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及(iii)應繳稅項減少。

2.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由於尚待發佈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資料的公佈，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從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全面收購要約後，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已經恢復。雖然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惟貴公司將就針對有關暫停買賣事項遞交復牌建議，並證明貴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以確保股份得以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遞交復牌建議，並正由聯交所審閱。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復牌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於實施可獲聯交所接納之復牌建議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表公佈為止。有見及此，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時間及可能性有不明朗因素。

正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不再從事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業務，並可促進資源分配，集中物色投資機會，從事提供自訂解決方案業務。據此，參考復牌建議，貴公司擬收購一項資訊科技業務，涉及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使用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或小型筆記本電腦或平板電腦，及掌上型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並擁有商用互聯網接入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零年約51.5%及37.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63.6%及60.6%。資訊科技業務於過往多年持續增長。擁有商用互聯網接入的電腦愈普及，商用資訊科技的需求會愈高，因為彼等是相輔相成的。

3.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按下列條款提出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之收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貴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相同，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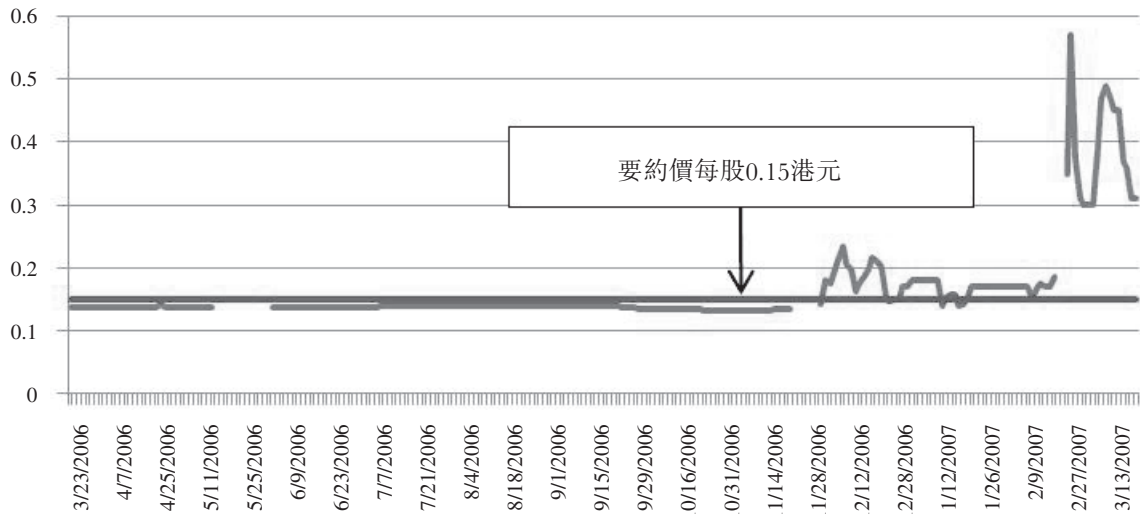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彭博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51.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彭博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61.34%；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負債淨額約0.023港元出現溢價，前述比率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550,000港元(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內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過往股價表現及股份交投量

應 貴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暫停買賣已超過五年，不應過分倚賴下文所載對要約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收市價的比較。下文載列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的過往交投模式，惟僅供參考之用。

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交易。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每股0.57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每股0.133港元。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65港元。要約價0.15港元較回顧期間之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3.68%及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78%。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31港元折讓約51.61%。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並不保證其買賣表現將回復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股份流通性

下表列載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各月份之 平均交易 日數	股份最高 每日 交投量	股份最低 每日 交投量	股份平均 每日 交投量	股份平均 每日 交投量佔 公眾人士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二 零 零 六 年								
三月	7	—	—	—	0.00%	0.00%		
四月	17	200,000	—	21,765	0.01%	0.04%		
五月	10	—	—	—	0.00%	0.00%		
六月	19	—	—	—	0.00%	0.00%		
七月	21	—	—	—	0.00%	0.00%		
八月	23	1,500,000	—	108,696	0.05%	0.19%		
九月	21	1,000,000	—	47,619	0.02%	0.08%		
十月	20	—	—	—	0.00%	0.00%		
十一月	17	10,000	—	588	0.00%	0.00%		
十二月	18	440,000	—	115,556	0.06%	0.20%		
二 零 零 七 年								
一月	22	2,860,000	—	292,583	0.15%	0.51%		
二月	16	2,120,000	—	201,250	0.10%	0.35%		
三月	16	1,482,600	—	305,601	0.15%	0.5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月(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上表說明在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投量非常稀疏。於回顧期間，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最高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2,8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及佔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51%，而回顧期間，最低每日平均交投量為零。由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性低，倘若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大手沽售名下股份(假設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預期將導致股價下挫。

由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性極低，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欲變現對 貴公司之投資，尤其是涉及大批股份之投資，彼等未必可以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雖然 貴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務求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惟 貴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股價深受若干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前景、市況及建議步驟的實施情況。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股份能否復牌，仍屬未知之數，須待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達成復牌建議披露之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收購要約提供一個離場方案，倘股東不相信要約方可幫助 貴集團復牌及開創未來前景，則可採納。

比較分析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採用最常見的基準，包括市盈率、本利比及市賬率，以評估 貴公司之價值。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於該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股東應佔純利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並無就其普通股宣派任何股息；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處於淨虧絀狀況，吾等因此認為前述基準並不適用及不宜作為指標，供評估 貴公司之價值。

與過往現金要約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並識別出四十五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已停牌超過三個月。據聯交所網站所述，四十五家長期停牌公司(該名單屬詳盡無遺)中，有兩家在過去三年有進行現金要約，以及於進行有關現金要約年度錄得淨負債(「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政及經營狀況均類同 貴集團，吾等認為將該兩家公司與 貴集團比較，實屬公平及有代表性，而下文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誠屬詳盡無遺。以下為吾等有關發現之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要約價較 各項要約之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百靈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26	(89.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牡丹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8188	(0.29)
		最高	(0.29)
		最低	(89.83)
		平均數	(59.94)
	貴公司	8148	(51.61)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表所示，相比各自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可資比較公司之要約價訂於折讓約89.83%至折讓約0.29%，平均折讓約59.94%。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1.61%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年，故將要約價與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進行比較，可能頗不恰當，因此比較僅供說明用途。

考慮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淨額約4,550,000港元；(iii)股份恢復買賣的時間及可能性仍未明朗；及(iv)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並不活躍，吾等認為要約價訂於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乃屬可以接受。

4. 要約方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方的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五年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工作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完成交易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2,651,9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3%。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方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方的意向是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就 貴公司的現有經營模式及業務提出任何主要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僱員，惟復牌建議所載的交易，以及提名劉先生及最多另外兩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除外。據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要約方將詳細檢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為經擴大集團制定出長期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配合 貴集團於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主要業務，提升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脆弱，且劉先生具備相關會計及融資經驗，彼可協助 貴公司重新分配資源(包括控制成本及擴大收入來源)，藉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劉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在以下方面向 貴公司提供協助：(i)復牌建議；(ii)制訂長遠業務策略；及(iii)把握經擴大集團的潛在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

方參與 貴公司之運作，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可於進行復牌建議下的交易時提供協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意圖或計劃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之資產及／或業務。

對 貴集團於收購要約及可能成功復牌後之前景充滿信心之獨立股東，可以考慮不接受收購要約。然而，獨立股東須根據彼等之個人投資條件、目標、風險承擔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審慎考慮作出有關決定後所面對的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獨立股東有意就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應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涉及收購要約之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負債淨額；
- (ii) 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已呈交之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接納後，方可作實；
- (iii) 集團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並不活躍，而即使股份並非暫停買賣，股份的流通量亦可能不足以讓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
- (iv)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超過五年，而長期暫停買賣導致有意套現 貴公司股權之獨立股東未能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套現，

吾等認為，收購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保留部份或所有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審慎留意要約方涉及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以及獨立股東於收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有關收購要約的更多詳情及條款，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內。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1. 接納收購要約的手續

- (a)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須註明「**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要約，但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收購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收購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收購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放進註明「**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收購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的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各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方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須遵守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收購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章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的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如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授權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因接納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方應向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

- (a) 如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以平郵方式向各接納獨立股東寄發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收取的現金代價，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於收購要約項下的應得代價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考慮要約方對有關獨立股東因其他理由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的任何留置權、抵扣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收購要約接納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
- (b) 要約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收購要約的權利。

- (c) 如收購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如要約方修訂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要約)，將可享有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要約的權利。收購要約的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收購要約，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及適當地撤銷其接納。
- (d) 要約方可引入附加於收購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的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收購要約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 (e) 接納須按接納表格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收購要約獲延長或經修訂者除外)，方為有效。
- (f) 如收購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所延長的收購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收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其對有關收購要約的屆滿、修訂或延長的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述收購要約的結果及收購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收購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
- (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及

(iii) 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公告亦須包括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因應公告的目的而計算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完備及符合規定的接納，或有待核實的接納僅可於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項下的規定符合本附錄1(e)段的接納條件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上市公司的所有公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6. 撤回權利

收購要約一經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情況除外。

收購守則第19.2條規定，如要約方未能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的規定符合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領取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匯款，將由或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領取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方、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要約的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遞失誤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規定為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金利豐證券或要約方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有關人士已接納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歸要約方或其指示的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限制，連同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日後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的收購要約，包括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收購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例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就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應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決定接納收購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的一項保證，即有關人士乃獲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接收及接納收購要約（及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支付彼等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方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或要約方或金利豐證券知悉。

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的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方、本集團及收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方、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文本與其各自中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該等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刊發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u>97</u>	<u>7,019</u>	<u>38,892</u>	<u>36,941</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84)	(2,987)	694	12,216
所得稅開支	<u>—</u>	<u>(115)</u>	<u>(575)</u>	<u>(346)</u>
年度(虧損)/溢利	<u>(784)</u>	<u>(3,102)</u>	<u>119</u>	<u>11,8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4)	(3,102)	119	11,87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784)</u>	<u>(3,102)</u>	<u>119</u>	<u>11,87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39)仙	(1.55)	0.06	5.94
攤薄(港仙)	<u>(0.39)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97	186
銷售成本		<u>(70)</u>	<u>(101)</u>
毛利		27	85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u>(693)</u>	<u>(544)</u>
經營虧損		(665)	(458)
融資成本	3	<u>(119)</u>	<u>(252)</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784)	(710)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784)	(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	<u>—</u>	<u>364</u>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u>(784)</u>	<u>(346)</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84)	(346)
— 非控股權益		—	—
		<u>(784)</u>	<u>(3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4)	(346)
— 非控股權益		—	—
		<u>(784)</u>	<u>(346)</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39) 港仙</u>	<u>(0.17)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39) 港仙</u>	<u>(0.36) 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零港仙</u>	<u>0.19 港仙</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334)	(1,451)
期內虧損	—	—	—	—	(346)	(3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346)</u>	<u>(3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1,569</u>	<u>15,090</u>	<u>(50,680)</u>	<u>(1,79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3,436)	(4,553)
期內虧損	—	—	—	—	(784)	(7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784)</u>	<u>(78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2,000</u>	<u>30,224</u>	<u>1,569</u>	<u>15,090</u>	<u>(54,220)</u>	<u>(5,3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持續經營業務)及扣除退貨撥備後貨品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97	120
服務收入	—	66
	<u>97</u>	<u>1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	5,118
	<u>—</u>	<u>5,118</u>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02	236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17	16
	<u>119</u>	<u>252</u>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89	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u>192</u>	<u>277</u>
核數師酬金	105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38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公司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公司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5,118
銷售成本	—	(4,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5)
行政開支	—	(177)
	<u>—</u>	<u>(17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436
所得稅開支	—	(72)
	<u>—</u>	<u>(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	<u>36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節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引述的附註編號為年報內的附註編號。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74	560
銷售成本		(101)	(412)
毛利		173	148
其他收益，收益／(虧損)	8	74	310
行政開支		(3,176)	(3,281)
經營虧損		(2,929)	(2,823)
融資成本	9(a)	(629)	(92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3,558)	(3,747)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558)	(3,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1	456	3,86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02)	11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102)	119
— 非控股權益		—	—
		(3,102)	11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02)	11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102)</u>	<u>119</u>
		港仙	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u>(1.55)</u>	<u>0.06</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u>(1.78)</u>	<u>(1.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u>0.23</u>	<u>1.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u>92</u>	<u>19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2</u>	<u>198</u>
流動資產			
存貨—可供轉售製成品		70	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495	8,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u>4,860</u>	<u>3,225</u>
流動資產總值		<u>5,425</u>	<u>11,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2,761	6,625
其他借貸—無抵押	20	6,163	5,602
應付稅項		<u>—</u>	<u>160</u>
流動負債總額		<u>(8,924)</u>	<u>(12,387)</u>
流動負債淨值		<u>(3,499)</u>	<u>(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7)</u>	<u>(373)</u>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	28(b)	<u>(1,146)</u>	<u>(1,078)</u>
負債淨額		<u>(4,553)</u>	<u>(1,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00	2,000
儲備		<u>(6,553)</u>	<u>(3,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53)</u>	<u>(1,451)</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4,553)</u>	<u>(1,45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4,767	2,600
		<u>4,767</u>	<u>2,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437	2,122
其他借貸—無抵押	20	6,163	5,602
流動負債總值		<u>(7,600)</u>	<u>(7,724)</u>
流動負債淨值		<u>(2,833)</u>	<u>(5,1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33)</u>	<u>(5,124)</u>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	28(b)	<u>(1,146)</u>	<u>(1,078)</u>
負債淨值		<u><u>(3,979)</u></u>	<u><u>(6,20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00	2,000
儲備	22	<u>(5,979)</u>	<u>(8,202)</u>
權益總額		<u><u>(3,979)</u></u>	<u><u>(6,202)</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i))	資本盈餘 千港元 (附註22b(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0,224	2,964	15,090	(50,453)	(175)
年度溢利	—	—	—	—	119	11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	119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年期 變動產生之注資	—	—	(1,395)	—	—	(1,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334)	(1,451)
年度虧損	—	—	—	—	(3,102)	(3,1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02)	(3,1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00	30,224	1,569	15,090	(53,436)	(4,5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558)	(3,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1	4,441
調整：			
折舊	9c	106	102
其他應收款減值	9c	78	—
融資成本	9a	629	924
估算利息收入	8	—	(295)
銀行利息收入	8	(16)	(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1	(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90)	1,417
存貨減少／(增加)		31	(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841	1,9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64)	2,2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97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682)	6,431
已付所得稅		—	(9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82)</u>	<u>5,523</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
已收利息		16	8
出售附屬公司	24	5,30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317</u>	<u>(19)</u>
融資活動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8,297)
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3,2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635	2,20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25	1,01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60</u>	<u>3,2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860	3,225
		<u>4,860</u>	<u>3,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現時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3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本集團以往亦從事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而此項業務已於年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1。

本公司擔任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利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更清楚瞭解有關實體可能於被轉讓資產可能尚存之任何風險構成之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倘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進行金額不相稱之轉讓交易，必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模式發出新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改善公司在呈報如何緩和信貸風險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應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非供買賣之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至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更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帶來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應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49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4,553,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控股股東已承諾透過提供循環融資貸款達9,000,000港元，以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使本集團可維持持續經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僅已動用有關融資其中1,15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餘下7,85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此外，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有意投資者為本集團注入新業務及新資金。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有證據證明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僅在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導致須就代價作出其後調整之情況下，有關調整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或然負債之其後調整乃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乃以股權交易列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比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直接於股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值：(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以猶如已售出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計量。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有關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股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即存在控制權。於評定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對下列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次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算，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見減值。若因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已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影響能被可靠推測，金融資產即告出現減值。

減值之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債務人作出寬限；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無獲確認前原有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其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該等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表呈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賬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逾期時予以終止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收到之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之整體部分在租約期內確認。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之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的支出之前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得之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惟本集團可控制逆轉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乃以進行交易當時之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之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境外業務之業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作為外幣匯兌儲備累算。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l)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m) 關連人士

(a) 某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夥伴(或某集團成員之聯繫人士或合營夥伴，而該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夥伴；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夥伴，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該人士於處理企業事務上預期可影響彼等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者；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者之子女；及
- (iii) 受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者供養之人士。

(n)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即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ii) 訂製解決方案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時，則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即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無法可靠地估計訂製解決方案合約之結果時，則僅在有可能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之前提下確認收益。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會有別於此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所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持續經營業務)及扣除退貨撥備後之貨品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21	516
服務收入	153	44
	<u>274</u>	<u>5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6,745	38,332
	<u>7,019</u>	<u>38,892</u>

7.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零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 —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腦設備及配件 — 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虧損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訂製解決方案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設備及配件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74</u>	<u>560</u>	<u>6,745</u>	<u>38,332</u>	<u>7,019</u>	<u>38,892</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617)</u>	<u>(430)</u>	<u>758</u>	<u>4,441</u>	<u>141</u>	<u>4,011</u>
折舊	94	94	—	—	94	94
所得稅開支	—	—	115	575	115	575
可報告分類資產	694	651	—	9,921	694	10,572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24)	(1,316)	—	(4,522)	(1,324)	(5,838)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019	38,892
除所得稅開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	141	4,0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附註11)	(758)	(4,44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2,941)	(3,31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3,558)	(3,747)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694	6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	9,9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23	1,442
綜合資產總值	5,517	12,014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1,324)	(1,3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負債	—	(4,5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46)	(7,627)
綜合負債總額	(10,070)	(13,46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借貸。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僅自其香港業務所得，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達6,7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32,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電腦設備及配件分類總收益之100%(二零一零年：100%)。

就訂製解決方案分類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56%(二零一零年：92%)。

8. 其他收益，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8
匯兌收益淨額	58	—
估算利息收入	—	295
其他	—	7
	74	310

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61	602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68	322
	<u>629</u>	<u>92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34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22
	<u>1,346</u>	<u>1,52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400	27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102
其他應收款減值	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u>50</u>	<u>150</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558)	(3,7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587)	(6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	52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2)	(262)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6	341
其他	17	12
	—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公司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公司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45	38,332
銷售成本	(5,666)	(32,202)
毛利	1,079	6,1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	(1,533)
行政開支	(51)	(15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58	4,441
所得稅開支	(115)	(575)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643	3,866
出售出售公司之收益(附註24)	500	—
減：出售成本	(687)	—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56	3,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519)	406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11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9)	406

出售公司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在附註24披露。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項2,223,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17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放棄 之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宇平	—	—	—	—	—
李亞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	120	—	—	—	120
季志雄	60	—	—	—	60
崔光球	60	—	—	—	60
	<u>240</u>	<u>—</u>	<u>—</u>	<u>—</u>	<u>2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放棄 之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宇平	—	—	—	—	—
李亞生	—	—	—	—	—
陳志超(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	120	—	—	—	120
季志雄(附註2)	49	—	—	—	49
崔光球(附註3)	47	—	—	—	47
金廣君(附註1)	25	—	—	—	25
羅健豪(附註4)	23	—	—	—	23
	<u>264</u>	<u>—</u>	<u>—</u>	<u>—</u>	<u>264</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3披露。另外三名個別人士(二零一零年：四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94	1,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5
	<u>1,106</u>	<u>1,085</u>

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彼等離職補償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9,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3,5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747,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866,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呈列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2	3	305
添置	27	—	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	332
添置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	3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	1	32
本年度折舊(附註9(c))	101	1	1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2	134
本年度折舊(附註9(c))	105	1	1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3	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	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1	198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4	8,26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602	2,432
訂金及預付款	221	224	165	168
	495	8,490	4,767	2,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a)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根據附註4(e)(ii)所列會計政策進行之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818
31至60日	—	2,274
61至90日	—	1,174
90日或以上	274	—
	<u>274</u>	<u>8,266</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被釐定為已減值。

(d)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1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74	—
	<u>274</u>	<u>1,218</u>

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0	1,223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02
	<u>4,860</u>	<u>3,225</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0	4,50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81	1,150	992	1,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8(a))	445	972	445	9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c))	1,125	—	—	—
	<u>2,761</u>	<u>6,625</u>	<u>1,437</u>	<u>2,12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761</u>	<u>6,625</u>	<u>1,437</u>	<u>2,122</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0	4,128
一至三個月	—	375
三個月以上	<u>40</u>	<u>—</u>
	<u>110</u>	<u>4,503</u>

20. 其他借貸一無抵押

此乃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零年：5,000,000港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8厘(二零一零年：18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累計利息1,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見附註33)。

2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間期初及期終	<u>200,000</u>	<u>2,000</u>	<u>200,000</u>	<u>2,000</u>

22. 儲備

(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b)(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224	2,798	(39,999)	(6,977)
年度溢利	—	—	170	1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0	170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年期 變動產生之注資	—	(1,395)	—	(1,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0,224	1,403	(39,829)	(8,202)
年度溢利	—	—	2,223	2,2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223	2,2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0,224	1,403	(37,606)	(5,979)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名股東以免息貸款形式注資。金額以給予本集團免息貸款之面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估算。提早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即減少股東注資，而資本儲備亦因此相應減少。

(iii) 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主要指獲一家已於過往年度售出之前度附屬公司之股東無條件豁免之貸款。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18港元(二零一零年：19港元)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所在國家	直接持有股份 概述	主要業務
Corporate Mod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投資控股
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奧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行政管理
永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並無業務

2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1所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出售公司，該公司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
應付稅項	(275)
資產淨值	4,805
出售收益(附註11)	500
代價	5,305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30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4)
	5,301
就出售成本所付現金	(687)
	4,614

25. 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按照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年內，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2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主要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會否具備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7,1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是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的重點：

- (a) 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b) 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貸款已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貸款面值作估算。
- (c)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張宇平為該公司之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d) 附註13所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4	471
離職後福利	12	6
	<u>786</u>	<u>477</u>

29. 經營租約安排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租約為期三年並有固定租金。

已確認為開支之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u>216</u>	<u>186</u>

未來最低租約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2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4	360
	<u>360</u>	<u>576</u>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營運，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管理資本之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意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擴闊權益基礎。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8,879	7,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60)	(3,225)
債務淨額	4,019	4,427
權益	(4,553)	(1,451)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 財務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用以限制該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一零年：97%) 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餘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如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61	2,761	2,761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46	1,267	—	1,267
其他借款	6,163	6,300	6,300	—
	<u>10,070</u>	<u>10,328</u>	<u>9,061</u>	<u>1,26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25	6,625	6,625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078	1,267	—	1,267
其他借款	5,602	5,900	5,900	—
	<u>13,305</u>	<u>13,792</u>	<u>12,525</u>	<u>1,267</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37	1,437	1,437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46	1,267	—	1,267
其他借款	6,163	6,300	6,300	—
	<u>8,746</u>	<u>9,004</u>	<u>7,737</u>	<u>1,267</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22	2,122	2,122	—
一名股東之貸款	1,078	1,267	—	1,267
其他借款	5,602	5,900	5,900	—
	<u>8,802</u>	<u>9,289</u>	<u>8,022</u>	<u>1,267</u>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基準之詳情載於附註3(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利率組合載列如下。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之利率組合。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其他借貸	6.8	5,000	18.0	5,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0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出現利率變動並導致當日存在之借貸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可能之合理利率變動所作評估。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極低。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3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為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0	11,5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070	13,305

33.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無抵押其他借款之貸款方同意按相同條款將還款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34. 比較數字

由於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或重新分類，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以配合本年度在披露上之轉變。

35. 綜合財務報表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4. 債務聲明**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之賬面值約為6,270,000港元，及自賣方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160,000港元，其中來自賣方之貸款其後根據賣方豁免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獲豁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與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復牌建議(包括如該公佈及聯合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的該等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本地化服務、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訂製解決方案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

3.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於股本的權益的所有權利)均享有同等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市價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交易，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然被暫停買賣。

5.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附註)	法團權益	142,651,965(L)	71.33%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142,651,965(L)	71.33%
「L」指好倉			

附註：劉文德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被視為擁有要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6. 於本公司及要約方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方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b)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其唯一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借入或借出；
- (e) 除分別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擬進行的辭任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收購要約的結果或與收購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為條件或取決於上述者的協議或安排；
- (f) 除聯合公佈所述及分別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辭任安排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的定義)或與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i) 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方式管理；
- (j) 獨立股東概無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
- (k) 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界定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收購要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及
- (n) 要約方根據收購要約而將收購之所有股份，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購股資金。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使用，支持悉數接納收購要約。要約方無意將根據收購要約而購入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7. 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本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而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方、其唯一董事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藉買賣要約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c) 概無董事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藉買賣全權委託管理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 (e) 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界定的本公司顧問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概無藉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8.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而仍有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於其他方面與收購要約有關的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概無要約方參與訂立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資函件；
- (b) Hong Chang 豁免契據；
- (c) 賣方豁免契據；及

- (d)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由本公司(為賣方)與Hong Yue Limited(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約為5,310,000港元。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所提述的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各自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各自的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s Islands及要約方的通訊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2101室。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要約方的唯一股東為劉文德先生，彼之通訊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2101室。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董事會由一名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宇平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志恩女士。
- (d)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e) 域高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 (f)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截止接受收購要約(以較後者為準)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i)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所載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第13至17頁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函件；
- (i) 本綜合文件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j) 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31頁所載域高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k)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m) 綜合文件副本。